



Shanghai Real Estate Limited 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更改董事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錢仍輝先生、王汝笠先生、桑榮林先生及基倫勳爵已提交退任本公司董事之呈辭書，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金炳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亦宣佈，余偉亮先生已就擔任公司秘書提交呈辭書，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接掌本公司聯營公司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之新職務。因此，本公司已於同日委任李慧兒小姐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

更改董事

上海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錢仍輝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汝笠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桑榮林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基倫勳爵已提交退任本公司董事之呈辭書，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錢先生、王先生、桑先生、基倫勳爵及董事會已確認，各自之間在一切方面並無存在異議，而並無有關彼等呈辭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錢先生、王先生、桑先生及基倫勳爵過去為本公司付出之努力及貢獻，向彼等致以最深切感激及謝意。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金炳榮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銀行業累積超過20年經驗，並為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前任董事長。金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一直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於過去超過20年事業生涯中曾於上海不同地區分行擔任董事長。金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上海復旦大學頒授學士學位。

金先生於獲委任前三年內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者外，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本公司與金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金先生並無以固定年期獲委任，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彼為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予以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金先生加盟董事會。

更改公司秘書

本公司亦宣佈，余偉亮先生已就擔任公司秘書提交呈辭書，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接掌本公司聯營公司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之新職務。因此，本公司已於同日委任李慧兒小姐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李小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及董事會已確認，各自之間在一切方面並無存在異議，而並無有關彼呈辭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余先生過去為本公司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謝意，並歡迎李小姐履新。

代表董事會
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及蔣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國榮先生、耿毓修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